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ZM2404，生产厂为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西街西首。LZM24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LZM240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LZM240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BZ-5.0，生产厂为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铁东街四委三组。1BZ-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BZ-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BZ-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LF-450，生产厂为 河北百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镇汤家寨村村北。1LF-4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F-4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F-4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YZ-6D3f，生产厂为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157号。4YZ-6D3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YZ-6D3f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YZ-6D3f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称：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